

#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开封市大气污染 防治精准管控技术服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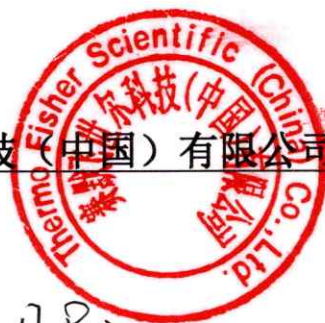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5-19

委托方（甲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8日

**甲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授权委托人：杨锦诚

通讯地址：开封市八大街市直机关综合办公楼 8 楼

联系电话：0371-23150802

**乙方：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人：孙世飞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科路 2517 号中国芯 A 栋

联系电话：021-68654588

开户银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账号：088-263074-011

甲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根据大气质量保障工作的特殊性和重要性、结合本地大气攻坚任务的艰巨性和实际情况的紧迫、严峻性，依据《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招标项目要求（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本技术服务合同及附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有存在着不一致或互相抵触之处，应按照上述的文件优先顺序进行处理。

##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 **1. 污染过程加密预报服务**

要求提供 1 名气象专家老师，利用空气质量数值模式模拟技术，提早跟踪，做好空气质量加密预测预报技术服务。按需提供 3 天精准预报、8 天趋势预报、本月的气象形势预测预报；针对污染风险较高的时段，开展高频次预报会商，适当增加预报频次，开展深入分析研判，研判未来逐小时的空气质量情况，加密更新预报预警信息，较短时段污染过程主要在项目微信群发布信息及口头交流为主。

不利气象条件分析：要求根据气象形势不定时发布预警专报，对臭氧防控、PM2.5 防控以及大风扬尘防控等情况，指导相关单位部署减排管控措施，提前应对不利气象条件下污染影响。

成果输出：服务期内为甲方按需提供必要的预报服务（提供 365 份日报），同步开展分析研判；每月提供月度预测预报和分析解读，制作 12 份月报；按需提供 3 天精准预报、8 天趋势预报；不定时提供预警专报。

## 2. 精细化管控调度服务

### (1) 实时数据监控跟踪分析服务

驻场服务团队对开封市及周边城市各类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和污染源监控情况进行跟踪观测和研判，及时发现异常和问题，快速提出应对建议，并及时按照开封市相关规定和要求发布调度指令。

跟踪观测和研判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开封市及周边城市国家、省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数据、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开封市气溶胶激光雷达、PM2.5 组分监测站数据、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数据、空气质量微站数据，开封市及周边城市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数据，开封市污染源用电和视频监控情况等。对开封市国家、省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数据、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气溶胶激光雷达数据进行实时跟踪，及时发现监测异常数据和高值区域，结合 PM2.5 组分监测站数据、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数据、空气质量微站数据趋势，开封市及周边城市污染源时空分布、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数据和污染源用电和视频监控情况，以及气象观测数据，快速分析异常数据和高值区域特征和可能因素，调度并指导现场人员或网格员进行必要的污染排查，结合现场巡查，提出应对措施建议，发布专家指令。

在“轻转良”、“中重度”污染降低一个级别管控中，对如 O<sub>3</sub>、PM<sub>2.5</sub>、PM<sub>10</sub> 等主要数据全天跟踪、精准计算，目标风险预判、措施对策等要专人负责，避免出现失控失管、失算失测、失研失判造成不良后果。

根据甲方工作需求提供其它方面临时性实时数据的收集、整理、提取、分析等服务。

成果输出：服务期内按照甲方实际工作要求和根据数据监控情况通过微信、电子文档、文件等方式发布即时的提醒、调度和管控指令。

### (2) 数据分析研判报告服务

专家组通过对实时数据监控，对“实时数据监控分析服务”中提及的各类监测、监控时段性历史数据和空气质量区域排名变化进行多维度、多因素分析，结合气象条件、污染源分布情况，对开封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研判并提供数据综合分析服务。对各类监测、监控数据进行单项分析、专题分析和综合分析，明确开封市城市及重点区域空气质量小时段、日、月、年度、夏季以及秋冬季变化

特征和影响因素，各时段大气污染特点、原因，及空气质量监测六因子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分布特点；提供开封市在全国 339 个城市、京津冀及周边重点区域、河南省 18 个地市动态排名和开封市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动态排名，并分析变化特征。在以上分析研判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日管控、周研判、月分析等阶段性防治方案或建议，形成空气质量分析及改善建议报告。

根据甲方工作需求提供其它方面的数据分析研判报告服务。

成果输出：（1）服务期内按需提供空气质量分析日报。（不少于 365 份）

（2）按需提供全市环境质量有关情况的通报。（不少于 12 份）

（3）按需提供市政府专报和落后区县提醒函。

（4）年度空气质量分析报告 1 份。

（5）秋冬季空气质量分析报告 1 份。

（6）夏季空气质量分析报告 1 份。

（7）污染源精细化巡查服务，坚持“发现问题、交办问题、整改销号”闭环机制。

基于各个行业管控标准、管控建议，巡查区域内的污染排放源情况。着重围绕重点管控区域，对重要工业企业达标排放、道路扬尘治理、餐饮行业油烟治理、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柴油车渣土车管控、加油站检查督导、汽修行业、禁烧禁燃禁放、重污染期错峰生产、停限产等方面加强现场巡查巡检等服务。针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点位，服务团队的巡查人员携带自持的颗粒物手持监测仪、挥发性有机物手持监测仪、风速仪、无人机等巡查必要实施设备，开展精细化巡检监测，完成巡查报告。

每日汇总并向开封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报告巡查发现问题情况和已交办问题的整改情况，对整改迟缓、反复整改不到位等问题，协助开展“回头看”督办。

要求巡查人员熟悉工地和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定，掌握工业大气污染排放和污染收集、处理有关知识，熟练规范使用相关检测仪器。

根据甲方工作需求提供其它方面的污染源巡查服务。

成果输出：服务期内按需提供巡查日报不少于 260 份；污染源巡查周通报不少于 50 份；形成污染源专项月报告，不少于 12 份。

#### (4) 高值区域帮扶指导服务

根据开封市大气污染防治需要或按照甲方要求，随时、适时、及时对空气污染高值区域（县区、乡镇、街道）开展帮扶指导服务。根据高值点位数据状况，通过人员现场调研排查、设备走航监测、“污染源精细化巡查服务”等方面工作，分析面临形势、存在问题、高值原因，提出空气质量改善措施建议。

根据甲方工作需求提供其它方面的高值热点区域帮扶指导服务。

成果：开展6次的高值区域（县区、乡镇、办事处）帮扶指导，并提供帮扶指导报告。

#### 3. 针对性分析报告服务

基于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分析，以及历史同期数据特征分析，形成单项污染因子专项分析及重点节点提前管控对策的建议，包括：

- (1) 扬尘源管控对策建议；
- (2) 机动车管控对策建议；
- (3) 重点时段、敏感节点等的空气质量特征与管控建议。
- (4) 涉及VOCs管控建议。
- (5) 专项分析服务。

成果输出：服务期内形成夏季和秋冬季扬尘源管控对策建议2份、夏季和秋冬季机动车管控对策建议2份、春节空气质量特征与管控建议1份、涉及VOCs管控建议1份。

#### 4. 重点时段空气质量保障服务

如遇重大活动、重要任务等特殊时段的空气质量保障服务时，依托专家团队，全力协助管理部门提供重点时段的空气质量保障服务。根据甲方需要开展高频次预报会商，加密研判未来逐小时的空气质量情况，强化现场污染源巡查、走航监测等工作频次，协助有关职能部门提前实施减排管控措施，加强督导落实，提升该时段空气质量。保障结束后对该时段工作进行复盘总结。

成果输出：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服务项目提供1份《重点时段空气质量保障总结》。

#### 5. 加强观测服务

- (1) 环境空气VOCs走航观测分析服务

利用开封市生态环境局购置的走航监测车开展全年走航监测服务，具体如下：

**VOCs 走航监测服务：**配备专门技术人员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走航，对高值数据开展溯源和分析，并编制走航监测分析报告；同时负责车辆和仪器的定期维护保养、校准、故障处理等，要求服务期内至少进行 3 次设备校准并提供设备校准报告，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避免走航数据产生较大漂移。

成果输出：服务期内按需提供走航监测分析报告，一辆车不少于 100 份。

## (2) 颗粒物组分监测分析服务

为有效应对秋冬季颗粒物污染天气，要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开展 6 个月有效的颗粒物组分监测和 PM<sub>2.5</sub> 在线源解析服务，布设 PM<sub>2.5</sub> 在线源解析设备，获得观测时段细颗粒物重要组分及其污染来源的变化趋势，分析污染成因，并对机动车尾气、扬尘、燃煤等重点源开展精细化来源解析。构建监测管理平台，向甲方提供实时的监测数据及分析，并根据大气质量研判工作需求和甲方要求开展时段性分析，并形成 PM<sub>2.5</sub> 污染成因和在线源解析结果分析报告。

仪器配置见表 1.1。

表 1.1 颗粒物组分监测分析服务在线监测设备配置

序号	仪器名称	数量	测量组分	测量原理	时间分辨率
1	PM <sub>2.5</sub> 在线源解析系统	1	重金属、OC/EC、水溶性离子以及 PM <sub>2.5</sub> 在线源解析结果	(1) 质量检测范围：1~600amu (2) 进样方式：采用空气动力学透镜进样 (3) 电离激光波长：266nm (4) 质量分析器：双极反射式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	1h

市技术服务团队应加强颗粒物组分监测项目质量控制，编制出并落实好质量控制方案，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分析准确。质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 严格监测数据质量控制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粒径校正、质量数校正、正负离子丰度调谐、相关性分析等。

2) 监测数据实时传输到业主可随时查看的数据平台。

3) 在线单颗粒数浓度与 PM2.5 相关性要达到 0.6 以上, 变化趋势对反映大气污染状况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4) 加强日常设备运维, 并提交日常设备运维纪录。

5) 可移动颗粒物组分监测的其他服务。

成果输出:

(1) 6 个月的有效组分监测服务。

(2) PM2.5 在线源解析月分析报告 6 份。

(3) 时段性分析报告若干。

(4) 机动车尾气、扬尘、燃煤源等重点污染源的精细化源解析报告 1 份。

(3) 气象观测平台及分析报告服务

为研究气象监测数据对大气污染的影响,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一套气象监测平台及分析报告服务, 服务于分析污染来源和气象差异性, 以便更快更准更好的实施管控措施。

成果输出: 各点位局部气象 (含风向、风速) 实时指导调度指令若干。

## 6. 重污染应急清单更新服务

依据国家、河南省、开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绩效评级及减排清单编制规定, 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和实际需要, 开展编制开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企业清单, 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等方面工作, 并按时上报。污染源种类: 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

### (1) 开展现场指导和培训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3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3)59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 按照甲方工作计划、安排和实际工作需要, 结合各县区行业特点对企业进行政策解读、现场辅导等。

### (2) 绩效分级审核

按照甲方工作计划、安排和实际工作需要开展绩效分级评审工作。首先, 企



业根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与河南省相关规范进行表格填报。各县区初审后，提交至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对提交至市生态环境局申报系统的电子申报资料进行审核、整改。其次，根据生态环境部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制定的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中绩效评级要求，制定本市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实施方案，帮助县区做好绩效评级申报工作，对企业纸质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对企业自评等级进行核实，开展 C 级企业的绩效评级工作，对初审过关的 A 级、B 级、引领性企业申报资料按照要求上报省厅。第三，在前期所有资料审核后符合 A 级、B 级、引领性、C 级的企业，按照甲方要求，分期分批组织行业专家进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出具现场核查意见，提交甲方。

### （3）编制应急减排清单

按照生态环境部、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下发应急减排清单模板，根据企业绩效评定结果，编制开封市秋冬季应急减排清单，制定差异化管控措施。

### （4）重污染应急管控其它方面的工作任务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重污染应急管控其它方面的工作。

### （5）成果输出

1 份《开封市企业绩效分级审核汇总意见》、1 份《开封市 2025 年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1 份《开封市 2025 年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1 份《开封市 2025 年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等。

## 7. 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

编制实施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既制定远景目标和长期规划，设置阶段性任务和短期目标，以长远规划引领阶段性目标任务实现，根据目标任务确定中长期减排措施和短期减排措施，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编制并配合甲方发布。

## 8. 服务团队

要求整个服务团队包括现场专家支持团队、驻场团队和后台科学分析团队，需提供现场专业人员 10 人（驻场经理 1 人，预报专家老师 1 人，数据分析人员 4 人、巡查人员 4 人），巡查用车 2 辆，后台专业技术支撑人员 20 人。服务团队通过对城市大气复合污染的特征和成因进行分析，在空间、时间、措施三个维度上搭建污染精细化调控和改善城市空气质量的关联关系，通过大量数据分析，

为开封市大气污染防治提供科技支撑服务。

项目人员要求：项目经理要求至少4年相关项目管理经验，本科以上学历；

预报专家要求有10年以上从事天气预报气象保障和空气质量形势分析预测等相关工作经验；

数据分析人员要求至少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本科及以上学历；

巡查人员要求至少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本科以上学历，拥有C照、无人机证等；

后台支持人员：要求负责组分监测分析报告、针对性分析报告编写等相关人员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至少5人要求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9、其他

根据招标人意见和开封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际需求，开展其他方面的空气质量分析研判和大气污染防治服务。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技术服务地点：开封市行政区域内。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技术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规范、标准等规定，相关成果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评审。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负责为乙方提供本项目需要的相关资料；
- (2) 负责在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保障

乙方服务顺利实施；

#### 2.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负责对污染过程加密预报服务；
- (2) 负责向甲方提供精细化管控调度服务；
- (3) 负责向甲方提供针对性分析报告服务；
- (4) 负责重点时段空气质量保障服务；
- (5) 负责加强环境空气质量观测服务；
- (6) 负责重污染应急清单更新服务。

### **第四条 合同总额及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4398000.00元整，大写：肆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付款方式：**第一笔：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1319400.00元整，大写：壹佰叁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

第二笔：合同执行满6个月之日起30天内由甲方组织并完成期中评审，评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合同款，支付额为合同款总额的30%减去项目评审扣分值对应扣款金额[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评审得分总分为500分，按照合同总额439.8万元计算每1分对应合同款金额为0.8796万元。故第二笔支付金额= $(439.8 \text{ 万元} \times 30\%) - (\text{评审扣分} \times 0.8796 \text{ 万元})$ ]；甲方未在约定时间组织期中评审的，视为期中评审通过且评审扣分为零。项目服务评审扣分办法详见附件。

第三笔：合同结束实施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笔40%的合同款，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额的40%减去项目扣分值对应扣款金额[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评审得分总分为500分，按照合同总额439.8万计算每1分对应合同款金额为0.8796万元。故第三笔支付金额= $(439.8 \text{ 万元} \times 40\%) - (\text{评审扣分} \times 0.8796 \text{ 万元})$ ]；

第二笔支付款已扣减的扣分值不再重复计算，上述计算方法得出支付款为负数的，以零计算服务预算。乙方发现的具体点位问题，因甲方原因未整改到位的，该具体事项乙方免责。

甲方开票信息：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088-263074-011

#### **第五条 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依据国家、行业、地方要求须保密的信息及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单位接触涉密信息人员及项目参与人员。

3.保密期限：按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规定执行。

4.泄密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依据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要求须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文件及相关涉密设施，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涉密信息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公司接触涉密信息人员及项目参与人员。

3.保密期限：按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规定执行。

4.泄密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六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第七条 验收标准**

合同期满后30个自然日内，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甲方逾期未完成验收或逾期未出具验收报告的，视为验收合格。

#### **第八条 技术成果约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不能完成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 在合同期内，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8项“服务团队”的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各自指定本项目的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负责对整个项目工程总体协调与沟通；
- 2.负责对整个项目总的质量、进度管理监督，是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
- 3.领导与组织编制实施性计划，领导项目运行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一条 服务承诺**

乙方完全承诺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要求，对服务期限、质量、人员到位情况、售后响应时间、后期服务等做出以下承诺，如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乙方承诺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乙方承诺本项目服务质量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同时也符合乙方咨询服务产品管理体系对各项服务内容的质量要求，确保提供的服务质量满足用户方的需求。

乙方承诺本项目驻场及后台支持服务人员依照服务期限及服务内容按时到位开展工作。

乙方承诺本项目售后响应时间按照以下条款提供：

1. 各项服务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供。
2. 乙方将设立专门的服务热线电话，用户可以通过拨打服务热线电话进行7\*24小时技术咨询或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3.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标准化的售后服务流程：
  - 1) 客户提出服务需求后，项目团队首先按照需求进行分类；
  - 2) 根据不同的服务需求，进入不同的内部服务流程；
  - 3) 问题解决后，提交相关的服务记录文档；
  - 4) 最后对服务质量进行跟踪，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

乙方承诺本项目后期提供7\*24小时针对本项目提交成果物的解答服务。

乙方承诺利用我公司在人力、技术的优势，为用户提供专业级技术服务，确保本项目能够顺利圆满完成。乙方本着为本项目负责的原则将为本项目建立

独立的服务组织。服务工作将遵守以下原则：

1、以热情、诚挚的态度，优质、过硬的技术服务于用户；

2、不但要理解用户提出的要求，还要力求预知用户潜在的要求；要为用户提供一流的服务；

3、以先进的管理提高服务的效率；以出色的服务态度建立良好的服务和客户关系；以科学的方法为用户提供满意的服务；

4、在对用户的服务过程中，重视用户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乙方承诺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团队实行真心服务：用户为上帝，让用户感觉满意顺心；态度温馨，文明礼貌，让客户感觉热心；对待工作职责谨慎认真工作，让客户感觉放心；换位思考，认真细致，让客户感觉真心。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开封市八大街市直机关综合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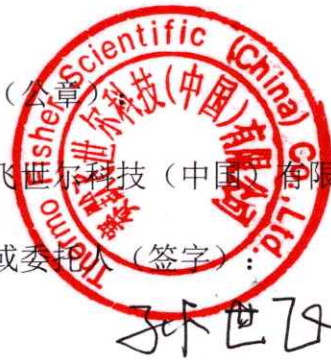
8楼

联系方式：0371-23150802

乙方（公章）：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2517 号中

国芯 A 栋

联系方式：021-68654588

附件：

## 服务评审扣分办法

### 1. 具体扣分情形和分值

对未按要求开展相应工作的，扣除该项工作分值；开展工作但未完全符合要求，按照比例累计扣除分值，直到该项分值扣完为止，具体扣分情形和分值如下：

#### 1.1 精细化管控调度服务（270分）

1) 实时数据监控跟踪服务和高值区域帮扶指导服务。对异常数据和高值区域实时监控的漏查漏报比例高于10%低于20%，按招标文件项目总分值20%此例扣分；高于20%低于30%的，按该项目总分值30%此例扣分；高于30%的，按50%比例扣分；高于50%的，按80%扣分。

2) 空气质量数据及污染防治形势分析研判服务。未按项目或业主要求开展分析研判工作，每次扣1分；每次研判由业主按照优良中差等级给予评分并存档，一次中评扣0.5分，一次差评扣1分。

3) 污染源精细化巡查服务。日巡查应填写巡查日志并于次日由业主签字确认，日巡查每缺一次（以巡查日志业主签字为准）扣0.2分，应发现而未发现或未上报突出问题（以市、省和部督察或检查发现问题为准）1次扣0.5分，问题突出造成严重影响的1次扣2分。

4) 团队保障。服务团队未按约定人数提供服务或团队人员缺勤、缺岗、怠工等原因不能满足业主相关服务需求的，每发现缺勤、缺岗1人次/日扣0.1分；无法满足业主相关服务需求的，每次扣1分。

#### 1.2 加强观测服务

##### 1.2.1 颗粒物组分监测分析服务（145分）

A. 颗粒物组分观测按照六个月有效监测计算，每缺一天扣0.5分。本项目定义的有效监测是在执行现行监测规范基础上，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颗粒物组分观测数据分析报告将本项目要求的数据质控作为专门章节，未按照项目或业主要求开展颗粒物组分观测分析的，每次扣2分；每次分析报告由业主按照优良中差等级给予评分并存档，一次中评扣1分，一次差评扣1.5至2分，

直到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1.2.1 环境空气 VOCs 走航观测分析服务（85 分）**

我公司承诺保持服务期内保持有效观测能力，并按照业主要求开展走航观测和分析。因各类故障超过 3 个工作日的，或因设备或人员原因导致无效观测的（其中未按照本项目要求开展设备校准视为无效观测），每累计 1 天扣 0.5% 分值；未按照项目和业主要求开展走航，每缺 1 次扣 0.5% 分值；未按照项目要求和时间节点本地化监测因子数据库并提供监测因子数据库报告的，每推迟 1 个月扣 2 分。

### **2. 其他**

其他服务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的，以该项目总分为基数，按照未开展或未满足要求比例扣除。

